

8083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三路8號  
公司電話：(02)8990-4567

# 個別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4. 主要股東資訊	48、49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00,292	4	\$46,902	2	\$32,3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281	-	743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715,847	31	734,801	32	792,58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37,855	2	71,643	3	33,419	2
130x	存貨	四及六	528,993	23	521,947	23	443,149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349	1	27,691	1	32,2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	-	116	-	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4,715	61	1,403,843	61	1,334,045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850,164	37	863,304	37	851,16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7,407	1	29,36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230	-	6,345	-	5,7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7	1	12,390	1	14,8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927	-	927	-	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355	39	912,330	39	871,826	40
1xxx	資產總計		\$2,302,070	100	\$2,316,173	100	\$2,205,87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355,000	15	\$530,000	23	\$2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77	-	581	-	2,331	-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及十二	80,032	3	108,391	5	82,706	4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9,246	2	58,772	3	90,0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87,405	4	93,334	4	101,041	5
2216	應付股利		358,359	16	-	-	351,33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8,459	2	34,426	1	42,5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803	-	3,78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67	1	4,628	-	5,1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8,000	2	48,000	2	48,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548	45	881,913	38	943,20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132,000	6	168,000	8	18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676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3,759	1	25,66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3,086	-	9,3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435	7	196,752	9	189,332	8
2xxx	負債總計		1,204,983	52	1,078,665	47	1,132,541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51,332	15	351,332	15	351,332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5,705	10	215,705	9	215,70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302,406	13	294,786	13	294,78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	-	19,841	1	19,8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227,644	10	355,844	15	191,666	9
	保留盈餘合計		530,050	23	670,471	29	506,293	23
3xxx	權益總計		1,097,087	48	1,237,508	53	1,073,33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2,070	100	\$2,316,173	100	\$2,205,87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483,148	100	\$655,485	100	\$1,013,182	100	\$1,229,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00,377)	(62)	(415,876)	(63)	(663,281)	(65)	(778,149)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771	38	239,609	37	349,901	35	451,104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37,697)	(8)	(79,079)	(12)	(77,428)	(8)	(141,594)	(12)
6200	管理費用		(22,563)	(5)	(17,915)	(3)	(36,888)	(4)	(34,8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5)	(1)	(3,278)	(1)	(5,763)	-	(6,2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17)	(2)	(4,201)	(1)	(11,888)	(1)	(6,554)	-
	營業費用合計		(71,952)	(16)	(104,473)	(17)	(131,967)	(13)	(189,200)	(15)
6900	營業利益		110,819	22	135,136	20	217,934	22	261,904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46	1	895	-	3,759	-	1,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51	6	(15,339)	(2)	53,523	5	(18,717)	(2)
7050	財務成本		(1,875)	-	(1,047)	-	(3,969)	-	(2,2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22	7	(15,491)	(2)	53,313	5	(19,222)	(2)
7900	稅前淨利		139,441	29	119,645	18	271,247	27	242,68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947)	(6)	(24,984)	(4)	(53,309)	(5)	(49,59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494	23	94,661	14	217,938	22	193,090	16
8200	本期淨利		112,494	23	94,661	14	217,938	22	193,09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	1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494	23	\$94,661	14	\$217,938	22	\$193,286	1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20		\$2.69		\$6.20		\$5.50	
	本期淨利		\$3.20		\$2.69		\$6.20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20		\$2.69		\$6.19		\$5.49	
	本期淨利		\$3.20		\$2.69		\$6.19		\$5.4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63,268	\$18,418	\$402,494	\$(19,841)	\$1,231,376	\$1,231,37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45	-	(38,5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3	(1,42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027)	-	(344,305)	-	(351,332)	(351,332)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93,090	-	193,090	193,090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	196	196	
D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090	196	193,286	193,2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645)	19,645	-	-	
Z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94,786	\$19,841	\$191,666	\$-	\$1,073,330	\$1,073,33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94,786	\$19,841	\$355,844	\$-	\$1,237,508	\$1,237,5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27	-	(35,72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8,107)	-	(330,252)	-	(358,359)	(358,3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841)	19,841	-	-	-	
D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217,938	-	217,938	217,938	
D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938	-	217,938	217,938	
Z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351,332	\$215,705	\$302,406	\$-	\$227,644	\$-	\$1,097,087	\$1,097,08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1,247	\$242,68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8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1,247	242,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	(6,7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16)	(7,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6)	(10,207)
A20100	折舊費用	24,503	20,3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888	6,5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969	2,2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0)	(27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85)	(3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	(12,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2	4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8)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066	(133,2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06)	(2,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788	(20,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854)	(44,230)
A31200	存貨增加	(7,046)	(30,9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390	6,32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42	(5,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2	26,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92	\$32,3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6	(3,62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896)	9,8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526)	14,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29)	32,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39	(12,0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086)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450	124,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	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85)	(63,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350	60,76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運動器材、機械、電子與電腦零組件及培林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三路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提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運動器材、機械、電子與電腦零組件及培林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庫存現金	\$80	\$80	\$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0,212	46,822	32,309
合計	\$100,292	\$46,902	\$32,389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1	\$743	\$22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81</u>	<u>\$743</u>	<u>\$22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738,577	\$745,643	\$804,735
減：備抵損失	(22,730)	(10,842)	(12,148)
合 計	<u>\$715,847</u>	<u>\$734,801</u>	<u>\$792,58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分別為738,858千元、746,386千元及804,959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原 料	\$224,622	\$218,064	\$206,623
在 製 品	175,601	181,866	134,809
製 成 品	127,711	121,468	100,960
商 品	1,059	549	757
合 計	<u>\$528,993</u>	<u>\$521,947</u>	<u>\$443,1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300,377千元及415,876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663,281千元及778,149千元。上述期間未有發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屬重大，故不另外列示。

	土地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 本：									
111.1.1	\$365,686	\$706,747	\$143,069	\$11,835	\$18,773	\$7,972	\$2,991	\$14,411	\$1,271,484
增 添	-	-	450	-	206	-	-	7,571	8,227
處 分	-	-	-	-	-	-	-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179	-	-	-	1,179
111.6.30	<u>\$365,686</u>	<u>\$706,747</u>	<u>\$143,519</u>	<u>\$11,835</u>	<u>\$20,158</u>	<u>\$7,972</u>	<u>\$2,991</u>	<u>\$21,982</u>	<u>\$1,280,890</u>
110.1.1	\$365,686	\$597,808	\$127,671	\$11,663	\$18,773	\$7,972	\$2,991	\$95,231	\$1,227,795
增 添	-	1,709	1,957	-	-	-	-	3,083	6,749
處 分	-	-	-	-	-	-	-	-	-
移 轉	-	98,314	-	-	-	-	-	(98,314)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407	-	-	-	-	-	2,407
110.6.30	<u>\$365,686</u>	<u>\$697,831</u>	<u>\$132,035</u>	<u>\$11,663</u>	<u>\$18,773</u>	<u>\$7,972</u>	<u>\$2,991</u>	<u>\$-</u>	<u>\$1,236,951</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283,858	\$88,547	\$9,818	\$15,306	\$7,972	\$2,679	\$-	\$408,180
折 舊	-	15,515	5,642	683	660	-	46	-	22,546
處 分	-	-	-	-	-	-	-	-	-
111.6.30	<u>\$-</u>	<u>\$299,373</u>	<u>\$94,189</u>	<u>\$10,501</u>	<u>\$15,966</u>	<u>\$7,972</u>	<u>\$2,725</u>	<u>\$-</u>	<u>\$430,726</u>
110.1.1	\$-	\$254,996	\$77,524	\$8,501	\$14,000	\$7,881	\$2,545	\$-	\$365,447
折 舊	-	13,440	5,346	641	755	71	82	-	20,335
處 分	-	-	-	-	-	-	-	-	-
110.6.30	<u>\$-</u>	<u>\$268,436</u>	<u>\$82,870</u>	<u>\$9,142</u>	<u>\$14,755</u>	<u>\$7,952</u>	<u>\$2,627</u>	<u>\$-</u>	<u>\$385,782</u>
淨帳面金額：									
111.6.30	<u>\$365,686</u>	<u>\$407,374</u>	<u>\$49,330</u>	<u>\$1,334</u>	<u>\$4,192</u>	<u>\$-</u>	<u>\$266</u>	<u>\$21,982</u>	<u>\$850,164</u>
110.12.31	<u>\$365,686</u>	<u>\$422,889</u>	<u>\$54,522</u>	<u>\$2,017</u>	<u>\$3,467</u>	<u>\$-</u>	<u>\$312</u>	<u>\$14,411</u>	<u>\$863,304</u>
110.6.30	<u>\$365,686</u>	<u>\$429,395</u>	<u>\$49,165</u>	<u>\$2,521</u>	<u>\$4,018</u>	<u>\$20</u>	<u>\$364</u>	<u>\$-</u>	<u>\$851,16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開立票據方式取得新增之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537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建築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購入興建廠房用途之楊梅高榮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峰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與董事長陳柏峰簽訂借名登記合約，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僅剩70地號、71地號及100-2地號仍以董事長陳柏峰名義辦理登記，其餘地號皆已從農業用地變更成丁種建築用地，並以本公司名義辦理登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3%	\$112,000	\$430,000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5%~1.33%	243,000	100,000	-
合 計		<u>\$355,000</u>	<u>\$530,000</u>	<u>\$22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85,000千元、474,000千元及760,000千元。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0,000	1.575%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48,000)</u>		
合 計	<u>\$132,000</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6,000	1.150%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 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 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8,000)		
合 計	<u>\$168,000</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28,000	1.150%	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 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每三個月為 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8,000)		
合 計	<u>\$180,000</u>		
授信額度	<u>\$240,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u>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79千元及1,53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6千元及3,002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06千元及62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39千元及1,249千元。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1,33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133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溢價	<u>\$215,705</u>	<u>\$215,705</u>	<u>\$215,7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於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上述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727	\$38,5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9,841)	1,4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0,252	344,305	\$9.40	\$9.8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8,107	7,027	0.80	0.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 10. 營業收入

### (1) 收入細分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銷售商品	<u>\$483,148</u>	<u>\$655,485</u>	<u>\$1,013,182</u>	<u>\$1,229,253</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 (2) 合約餘額

#### 合約負債－流動

	111.6.30	110.12.31	110.6.30
銷售商品	<u>\$1,977</u>	<u>\$581</u>	<u>\$2,3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	\$312	\$5,1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31	1,559	1,708	1,559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無此情事。

###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8,717	\$4,201	\$11,888	\$6,55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9,597	\$30,348	\$47,940	\$37,715	\$17,405	\$1,770	\$14,083	\$738,858
損失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0)	(479)	(3,772)	(3,481)	(885)	(14,083)	(22,730)
合計	\$589,597	\$30,318	\$47,461	\$33,943	\$13,924	\$885	\$-	\$716,128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68,214	\$100,010	\$48,311	\$11,382	\$9,680	\$3,209	\$5,580	\$746,386
損失率	0%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00)	(483)	(1,138)	(1,936)	(1,605)	(5,580)	(10,842)
合計	\$568,214	\$99,910	\$47,828	\$10,244	\$7,744	\$1,604	\$-	\$735,544

110.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1,785	\$117,220	\$66,942	\$13,196	\$3,074	\$6,630	\$6,112	\$804,959
損失率	-	0.1%	1%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17)	(669)	(1,320)	(615)	(3,315)	(6,112)	(12,148)
合計	\$591,785	\$117,103	\$66,273	\$11,876	\$2,459	\$3,315	\$-	\$792,81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1.1.1	\$10,84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1,888
111.6.30	\$22,730
110.1.1	\$5,59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554
110.6.30	\$12,148

## 12. 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其合約之租賃期間為8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房屋及建築	\$27,407	\$29,364	\$-

##### (b) 租賃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租賃負債	\$27,562	\$29,447	\$-
流動	\$3,803	\$3,781	\$-
非流動	23,759	25,666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房屋及建築	\$978	\$-	\$1,957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48千元及0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不超過一年	\$286	\$286	\$2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2	404	547
合 計	\$548	\$690	\$833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229	\$9,269	\$42,498	\$40,584	\$9,669	\$50,253
勞健保費用	2,687	644	3,331	2,625	738	3,363
退休金費用	-	7,385	7,385	-	2,155	2,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35	1,635	-	3,116	3,116
折舊費用	11,034	1,186	12,220	8,803	1,328	10,131
攤銷費用	-	-	-	-	-	-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15	\$16,619	\$87,934	\$77,907	\$18,779	\$96,686
勞健保費用	5,371	1,714	7,085	5,125	1,799	6,924
退休金費用	-	9,595	9,595	-	4,251	4,2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17	3,717	-	6,029	6,029
折舊費用	22,101	2,402	24,503	17,568	2,767	20,33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49%及0.8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80千元及1,23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974千元及2,26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49%及0.9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69千元及1,36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256千元及2,32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540千元及5,013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租金收入	\$72	\$72	\$143	\$143
利息收入	197	170	385	312
其他收入－其他	3,077	653	3,231	1,270
合 計	<u>\$3,346</u>	<u>\$895</u>	<u>\$3,759</u>	<u>\$1,72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677	\$(14,985)	\$58,952	\$(18,030)
什項支出	(3,526)	(354)	(5,429)	(687)
合 計	<u>\$27,151</u>	<u>\$(15,339)</u>	<u>\$53,523</u>	<u>\$(18,717)</u>

(3) 財務成本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95)	\$(1,047)	\$(3,806)	\$(2,2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	-	(163)	-
合 計	<u>\$(1,875)</u>	<u>\$(1,047)</u>	<u>\$(3,969)</u>	<u>\$(2,230)</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無此事項。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6	\$-	\$196	\$-	\$196
合 計	\$196	\$-	\$196	\$-	\$196

1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262	\$25,728	\$48,459	\$42,5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調整	(940)	950	(940)	9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1,375)	(1,694)	5,790	6,051
所得稅費用	\$26,947	\$24,984	\$53,309	\$49,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	\$-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無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千元)	\$112,494	\$94,661	\$217,938	\$193,0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2.69	\$6.20	\$5.5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千元)	\$112,494	\$94,661	\$217,938	\$193,0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35,133	35,133	35,133	35,13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0	33	51	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173	35,166	35,184	35,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0	\$2.69	\$6.19	\$5.4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上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雲驛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關係人	\$24	\$343	\$71

2. 應付票據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關係人	\$3,000	\$4,979	\$2,953

3. 其他應付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關係人	\$1,499	\$2,075	\$1,574

4. 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其他關係人，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之計算 及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存入 保證金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 10號地下一樓部分	108.6.1~113.05.31	租金每月25,000元 (含稅)	\$72	\$72	\$143	\$143	\$-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集上企業有限公司	\$302	\$230	\$470	\$434
雲驛企業有限公司	4,078	4,209	9,278	8,400
合 計	<u>\$4,380</u>	<u>\$4,439</u>	<u>\$9,748</u>	<u>\$8,834</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月結後90天內付款。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短期員工福利	\$3,396	\$4,723	\$8,347	\$9,405
退職後福利	115	115	230	230
合 計	<u>\$3,511</u>	<u>\$4,838</u>	<u>\$8,577</u>	<u>\$9,6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1.6.30	110.12.31	11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59,359	\$159,359	\$159,35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4,006	107,693	111,381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63,365</u>	<u>\$267,052</u>	<u>\$270,7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0,212	\$46,822	\$32,309
應收票據及款項	753,983	807,187	792,811
存出保證金	927	927	27
合  計	<u>\$855,122</u>	<u>\$854,936</u>	<u>\$825,147</u>

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5,000	\$530,000	\$22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16,683	260,497	273,7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000	216,000	228,000
租賃負債	27,562	29,447	-
合  計	<u>\$779,245</u>	<u>\$1,035,944</u>	<u>\$721,76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31千元及7,99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31千元及7,999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73%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6.30					
借 款	\$406,183	\$98,835	\$36,283	\$-	\$541,301
應付票據及款項	216,683	-	-	-	216,683
租賃負債	4,096	8,192	8,192	8,192	28,672
110.12.31					
借 款	\$580,965	\$99,024	\$72,756	\$-	\$752,745
應付票據及款項	260,497	-	-	-	260,497
租賃負債	4,096	8,192	8,192	10,240	30,720
110.6.30					
借 款	\$270,623	\$99,312	\$85,008	\$-	\$454,943
應付票據及款項	273,766	-	-	-	273,766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30,000	\$216,000	\$29,447	\$775,447
現金流量	(175,000)	(36,000)	(2,048)	(213,048)
非現金之變動	-	-	163	163
111.6.30	<u>\$355,000</u>	<u>\$180,000</u>	<u>\$27,562</u>	<u>\$562,562</u>

民國一〇一〇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490,000	\$-	\$490,000
現金流量	(270,000)	228,000	(42,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0.6.30	<u>\$220,000</u>	<u>\$228,000</u>	<u>\$448,0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0.1.1	\$3,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
110年上半年度處分	(3,828)
110.6.30	<u>\$-</u>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6.30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臺 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991	29.735	\$743,104
	110.12.31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臺 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324	27.690	\$756,612
	110.6.30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臺 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674	27.895	\$799,85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8,952千元及(18,030)千元。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培林及鋼珠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	7,799,936	-	7,799,936	22.20%
陳柏峯	4,011,985	-	4,011,985	11.4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